

红原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关于 2017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运行 应急与要素保障）使用方案

为支持红原县工业生产要素保障、工业产品质量品牌提升和市场开拓。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业经济运行应急与要素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17〕9号）要求，拟将 2017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运行应急与要素保障）50 万元，用于我县绿色产业园区规上工业企业相关建设项目支持补贴。现特制定《红原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7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运行应急与要素保障）使用方案》如下。

一、资金奖补范围

（一）资金申请单位必须是绿色产业园区的规上工业企业。该企业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在红原县税务局登记纳税，拥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

（二）企业生产活动必须是在红原县绿色产业园区范围内进行。

二、资金使用方式、申报和拨付

（一）专项资金支持范围：1. 工业生产要素保障；2. 工业产品质量品牌提升和市场开拓。

（二）专项资金申报和拨付方式：以企业为主体采取项目专

项补助方式进行支持。

三、资金奖补对象

红原县绿色产业园区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

四、资金奖补分配细则

(一) 工业生产要素保障补贴。对于企业建设涉及工业生产要素保障方面的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30%进行补贴。

(二) 工业产品质量品牌提升和市场开拓补贴。对于企业进行产品质量品牌提升和市场开拓方面的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30%进行补贴。

五、资金申请准备文件

申请专项补贴资金的企业应向红原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1. 真实性承诺函（加盖企业鲜章、法人鲜章）；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法人鲜章）；
3. 相关补贴项目资金转账明细，项目许可证、项目验收通过证明（加盖企业鲜章、法人鲜章）。

六、资金监管措施

(一) 强化领导、加强监督

由县纪委监委牵头对资金使用情况全程监督和督查。

(二) 强化督查，杜绝走形式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对违反规定，

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红原县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2020年9月10日